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0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0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3年1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共计33,600,000股，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获得转增股份13,44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合计为47,040,000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因转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限售期已全部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根据批复公司获准：（1）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向钱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购买相关资产；（2）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无锡振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为33,6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6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无锡振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6,882,18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482,183股。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2023年回购方案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已回购的420,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50,061,5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0,086,2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限售股同比例转增，由原33,600,000股，增加至47,040,000股。

2025年12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锡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增转股8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0,086,30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森承诺如下：

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管理等部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申报纳税，自主决定资金运营；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健全独立，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作有序，独立行使各自职责，不存在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调整各职能部门及其人事的权力，不受本企业/本人等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干预。

2、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1、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年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金额逐年计算，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2、减值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上述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额。

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该补偿金额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3、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八）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关于环评审批事项补偿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森承诺如下：

如未来无锡开祥因汽车喷油嘴部件表面处理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补偿无锡开祥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锡振华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振华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无锡振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04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钱森	31,360,000	4.48	31,360,000	-
2	钱金祥	15,680,000	8.96	15,680,000	-
合计		47,040,000	13.44	47,040,000	-

注：上述总股本按350,086,304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后续表格中总股本同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非公开发行	47,040,000	36
合计		47,04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986,000	-47,040,000	1,94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100,304	47,040,000	348,140,304
股份合计	350,086,304	-	350,086,30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02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项目周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拟分三年投入。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一）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70,509.94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6,963.42	6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168.00	8.75
3	工程建设投资及其他费用	4,870.12	6.91
4	预备费	2,825.08	4.01
5	铺底流动资金	9,683.32	13.73
6	项目总投资	70,509.94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6	竣工验收											★	★

（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921.52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及软件购置款	3,787.16	9.25
2	研发人员工资及检测认证费	36,945.00	90.28
3	预备费	189.36	0.46
4	总投资	40,921.52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6	课题研发			★	★	★	★	★	★	★	★	★	★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5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8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20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6,776.83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时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二）公司拟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域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为194.2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729,4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729,4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股，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890,9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34,2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限售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先生，及其他股东张岚、祝国强、翁汉清所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为43,72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作出承诺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